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政慶 (02)2368-0816#267
電子郵件：zqwu@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100300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新創採購作業手冊 (110D000594_1_260903000501.pdf)

主旨：本處110年第2次「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及「政府出題・新創解題」實施計畫，即日起至本(110)年4月9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0年2月20日發布之「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與服務，以體驗創新科技應用，帶動我國新創事業發展。
- 二、110年第1次補助作業業於109年辦理，以利各地方政府機關將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爰本次為110年第2次補助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本(110)年4月9日(星期五)止(以本處收文收件日為準)。申請時應檢具完整提案計畫書，申請補助採購之品項為本處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由新創企業供應之標的，詳細請參考新創採購網(<https://www.spp.org.tw/spp/>)首頁/補助採購。
- 三、為使地方政府機關瞭解補助作業申請流程及「政府出題・



新創解題」計畫機制，於本年3月份辦理2場次「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請轉知各需求單位報名參加。

(一)中部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報名連結：

<https://stli.iii.org.tw/news-event.aspx?no=16&d=1063>。

(二)南部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報名連結：

<https://stli.iii.org.tw/news-event.aspx?no=16&d=1065>。

(三)北部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報名連結：

<https://stli.iii.org.tw/news-event.aspx?no=16&d=1064>。

四、檢附110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新創採購-成熟型及研發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含提案相關附件)。倘有任何問題，請洽服務窗口陳小姐，電話：02-6600-2570，電子信箱：service@spp.org.tw。

正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